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天津宏峰 公告编号:2007-002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6,494,115股;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6,494,115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月11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1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76,494,115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3.83%、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29.29%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3.20%;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公司	161,442,712	28,065,808	9%	11.09%	5%
2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318,229	28,065,808	9%	11.09%	5%
3	赤峰市松山区华龙开发公司	17,978,030	17,978,030	5.83%	7.11%	3.2%
4	上海平杰投资有限公司	1,563,746	1,563,746	0.51%	0.62%	0.28%
5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840,723	840,723	0.27%	0.33	0.15%
合计		308,143,440	76,494,115	24.61%	30.24%	13.63%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赤峰市松山区华龙开发公司、上海平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共同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天津宏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家股东没有违反上述承诺。
2、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了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保护天津宏峰流通股股东利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此承诺深圳国恒已经履行完毕。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上市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8,161,509	-76,494,115	231,667,394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08,143,440	-76,494,115	231,667,3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2、内资职工股			
3、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高管股份	18,069		18,069
5、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8,161,509	-76,494,115	231,667,39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954,651	76,494,115	329,448,766
1、人民币普通股	252,954,651		329,448,7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2,954,651	76,494,115	329,448,766
三、股份总数	561,116,160		561,116,16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联合证券关于天津宏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2007年1月10日,天津宏峰相关股东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赤峰市松山区华龙开发公司、上海平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天津宏峰相关股东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赤峰市松山区华龙开发公司、上海平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和各相关股东的承诺。
3、为了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保护内蒙宏峰流通股股东利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此承诺深圳国恒已经履行完毕。
六、其他事项
1、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在本次股改中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7-00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07年1月16日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本公司二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再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再春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
二、同意提名李再春先生、李颢先生、王万和先生、郑德华先生、郑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存浩先生、陈光福先生、刘亚芸女士、周德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及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提名王存浩先生、陈光福先生、刘亚芸女士、周德镇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提名上述9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同意2007年2月9日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本公司二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2月9日。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公告2007-002。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7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再春先生,中国国籍,65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毕业于武汉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曾任“东联关计算机”、“锦江机器”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西北工业大学和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客座教授、四川维修协会与中航工业维修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民航维修协会会长、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九届执委、四川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持有公司股份46、326、31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万和先生,中国国籍,51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MBA),管理哲学博士(PhD),著有《现代飞机维修》、《中国通用航空发展研究》、《低成本运输航空发展研究》、《中国通用航空发展研究》、《中国通用航空发展研究》等研究论文。曾作为航空技术在巴基斯坦国际航空部门工作。先后担任成都锦江飞行器厂厂长、海特高新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海特高新副董事长、中国航空学会直升机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通用航空委员会常务委员、四川航空宇航学会常务理事等职。持有公司股份7,318,576股。
李颢先生,中国国籍,3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经营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3,590,083股。
郑德华先生,中国国籍,4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高级咨询师(航空电子专业),先后就读于中国民航学院和西南交通大学。曾任民航成都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民航103厂)总工程师、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郑超女士,中国国籍,43岁,中共党员,中专文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四川海特

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海特高新监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3,599,083股。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光福先生,中国国籍,69岁,博士生导师,中国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教授,学术兼职有中国电子学会会员、英国 IER 会员、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测试仪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理事等。曾任任“VLSI 测试方法及技术研究”课题“八五”国家级组组长,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四川省优秀博士生导师,电子工业部军事预研先进个人,电子工业部有突出贡献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德镇先生,中国国籍,66岁,硕士生学历,留美访问学者,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毕业于四川大学,从事高等教育30多年,曾作为访问学者赴美国密执安大学商学院学习研究,在管理运筹学、管理决策、管理科学和决策学学术领域有建树,长期担任四川大学 MBA 教学、历任成都市政协委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四川大学主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2002年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亚芸女士,中国国籍,73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大学系主任、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退休。曾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委员会评审员等社会兼职。现任四川大学教学督导组组员、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特高新)董事会现就提名陈光福先生、王存浩先生、周德镇先生、刘亚芸女士为海特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海特高新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特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海特高新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特高新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特高新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海特高新前十名股东;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特高新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海特高新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八、被提名不是为海特高新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个人;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6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光福、王存浩、周德镇、刘亚芸,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特高新或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公开声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海特高新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特高新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特高新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海特高新前十名股东;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特高新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海特高新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八、被提名不是为海特高新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个人;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编号:2007-002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16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望江宾馆召开,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10,105,720股,占公司总股本504,125,156股的41.68%,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210,105,72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62.87%,占公司总股本的41.6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赞成210,105,72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10,105,72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证或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四川捷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戈、杨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四维瓷业 证券代码:600145 编号:2007-002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结束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二大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关于结束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四维瓷业部分股东权利的通知。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于2006年6月23日将其持有本公司96,57,285股国家股的部分股东权利授权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行使,授权时间为一年。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征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6]1263号文)批复同意,自2007年1月1日起结束重庆渝富对轻纺控股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东权利的托管,由轻纺控股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并豁免托管期间轻纺控股应支付的所有托管费用。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宝股份 股票代码:600208 编号:临2007-04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与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范国祖先生。

鉴于天一证券已从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名单中去除,其投行业务被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接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天一证券终止了保荐关系,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其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仍然指定范国祖先生(手机:13916212159)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预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八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以2007年1月16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8.7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19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23日
3、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7年1月2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23日自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按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如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前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想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8888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7日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预告

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公告

一、收益分配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11月5日生效。根据《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7年1月16日,嘉实成长基金份额净值为1.4724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428,335,844.58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1月16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嘉实成长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成长,基金代码:070001)。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现金红利4.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19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22日(周一)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1月19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1月2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本基金公司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想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7年1月18日以前到本公司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二、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07年1月17日-1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但其赎回及转出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2007年1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信息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5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北京证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广东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黄金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财富证券、国海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西北证券、江南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原金通证券)、国盛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7日

—15:0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公司三楼证券办公室。如采用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1440
联系人:李德辉、周平
六、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7日

附件一: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有效期: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日期: 年 月 日
兹于2007年2月9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023海特高新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07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二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生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刘生会、汪顺林、李晋等3名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全体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生会先生、汪顺林先生和李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相关人简历见附件)。监事候选人刘生会先生、汪顺林先生将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李晋女士将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刘生会先生,中国国籍,54岁,中共党员,中专文化、工程师。历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
汪顺林先生,中国国籍,75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海特高新监事等职。
李晋女士,中国国籍,37岁,大学文化,经济师,历任公司监事等职。

证券代码:600296 证券简称:S兰铝 公告编号:临2007-6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07年1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之间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中国铝业拟以发行新股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中国铝业与本公司合并后,中国铝业为存续公司,本公司将注销独立法人资格,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归中国铝业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铝业股东大会批准和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与中国铝业合并后,本公司对债权人的债务,均由作为存续公司的中国铝业承接。
凡接到本公司依相关法律法规发出的关于征求债权人同意的通知书

(以下简称“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应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未按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于2007年1月18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安排提供相应的担保。
申报债权的方式: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兰州市西固区山字街981号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收。邮政编码:730060。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信息:0931-7558857。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联系人:张涛,联系电话:0931-7549410。
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四维瓷业 证券代码:600145 编号:2007-002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结束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二大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关于结束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四维瓷业部分股东权利的通知。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于2006年6月23日将其持有本公司96,57,285股国家股的部分股东权利授权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行使,授权时间为一年。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征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6]1263号文)批复同意,自2007年1月1日起结束重庆渝富对轻纺控股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东权利的托管,由轻纺控股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并豁免托管期间轻纺控股应支付的所有托管费用。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宝股份 股票代码:600208 编号:临2007-04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与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范国祖先生。

鉴于天一证券已从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名单中去除,其投行业务被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接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天一证券终止了保荐关系,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其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仍然指定范国祖先生(手机:13916212159)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07-03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延期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说明了上海召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采取必要措施,对于用于股权分置改革以及股抵债的股份进行解冻,以确保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股抵债方案的顺利实施。2007年1月12日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解冻手续。但是,目前上海召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07年1月18日(包括1月18日)前完成司法解冻手续,因此,公司决定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由2007年1月17日延期到2007年1月19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其它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6日